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為獎助成績及技藝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藉以提升入學學生素質，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對象：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專科部、進修部大學部、進修專校及進修學院新生。

第 3 條 獎助方式：

一、大學部

(一)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

1. 高中職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前三名者，由學生主動提出正式書面申請並檢具有效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各頒發獎學金陸萬元，分六學期核發，每學期領取壹萬元整，在學期間最高領取陸萬元。
2. 凡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入學，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各頒發助學金壹萬伍仟元；以書面表達對本校(系)認同意願者，加發助學金伍仟元整。

(二)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1. 凡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不含特種身分加分)，為該考試群(類)別全國榜首者，頒發獎學金壹拾陸萬元，分八學期核發，每學期領取貳萬元整，在學期間最高領取壹拾陸萬元。
2. 凡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入學，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各頒發助學金壹萬伍仟元；以書面表達對本校(系)認同意願者，加發助學金伍仟元整。

(三)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

1. 凡以申請入學者(護理系除外)，各頒發助學金肆萬元，分四學期核發，每學期領取壹萬元整。
2. 凡以本校護理系為第一志願入學，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各頒發助學金壹萬伍仟元。

(四)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

凡以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者，依附表一分別頒發獎學金，符合多項頒發條件者限擇一申請。

附表一、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獎學金頒發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獎學金 頒發金額	備註
1.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200,000	獎學金金額分 四學期核發
		優勝	100,000	
2.全國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60,000	獎學金金額分 二學期核發
		第 2 名(銀牌)	50,000	
		第 3 名(銅牌)	40,000	
		第 4、5 名	35,000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40,000	獎學金金額分 二學期核發
		第 4~15 名	35,000	
		第 16~30 名	25,000	
		第 31~50 名	20,000	
4.領有技術士證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證	50,000	獎學金金額分 二學期核發
		乙級技術證	20,000	
5.凡以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者，各頒發獎學金貳萬元，分二學期核發，每學期領取壹萬元整。				

(五)體優甄審入學：

凡以體優甄審入學者，各頒發助學金壹萬元。

(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

凡以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各頒發助學金壹萬元。

(七)單獨招生入學：

凡於聯合登記分發報名前書面表達對本校(系)認同意願者，日間部四技頒發助學金壹萬元整，進修部四技頒發助學金參仟元整。

(八)二技入學：

凡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同學以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本校日間部二技者，其專科部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前 10%者，各頒發助學金貳萬元；前 20%者，各頒發助學金壹萬陸仟元，其餘名次，各頒發助學金壹萬元(以上名次之計算，採四捨五入)。

凡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同學以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本校進修學院二技者或入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五專加二技護理專班者，其專科部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符合前項標準者，其助學金比照前項標準減半發給；惟進修部二技護理系其專科部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限前 20%者，比照前項日間部標準減半發給，其餘名次不頒發。

凡本校附設進修專校應屆畢業同學以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者，各頒發助學金參仟元。

(九)轉學考入學：

凡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同學以轉學考試入學本校日間部四技二、三年級(含跨系科)者，其專科部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前 10% 者，各頒發助學金貳萬元；前 20% 者，各頒發助學金壹萬陸仟元，其餘名次，各頒發助學金壹萬元(以上名次之計算，採四捨五入)。

凡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同學以轉學考試入學本校進修部四技二、三年級(含跨系科)者，其專科部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符合前項標準者，其助學金比照前項標準減半發給。

二、專科部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凡畢業於國民中學名列該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第一名者，由學生主動提出正式書面申請並檢具有效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頒發獎學金壹拾貳萬元，分八學期核發，每學期領取壹萬伍仟元整，在學期間最高領取壹拾貳萬元。每科頒發名額以一名為限。

三、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入學：

(一)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以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日間部四技及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或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並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入學者，每人頒發助學金參仟元。

(二)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以進修部單獨招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專校與進修學院甄選入學及個人申請管道入學者，每人頒發助學金壹仟元。

四、原住民外加名額入學：

凡以原住民外加名額管道入學者，第一年上課期間可申請助學金得以免費住宿本校宿舍。

五、宜蘭、花蓮、台東等東部偏鄉地區學生入學：

高中職應屆畢業於宜蘭、花蓮、台東等東部偏鄉地區學生入學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者，第一年上課期間可申請助學金得以免費住宿本校宿舍(第一學期須完成本校服務學習 30 小時)。

第 4 條 核發方式：

一、各項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為每學期第 17 週。

二、本獎助學金如分為二學期(含)以上核發者，第一學期頒發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第二學期(含)以上符合獎助資格者，自入學起各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達全班前(含)80%，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則頒發自強助學金。但如第二學期(含)以上未符合獎助資格標準者，取消當學期及其後續獎學金獎助；惟若其情況特殊，得述明理由，專案報請續予獎助。

三、受獎助學期內辦理休學、轉學、轉部別學制、退學、因其他原因離校、缺曠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或第二學期(含)以上未符合獎助資格者，取消當學期及後續獎助學金獎助，受獎者須無條件退回當學期已頒給之獎助學金。當休學原因消滅，復學繼續就讀者，得繼續領取該項獎助學金。

第 5 條 凡符合受獎之同學，於開學後擇期公開表揚。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